

国和一号智慧工地安全监控系统（二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BW-RX-2021-0009）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

一、招标条件

本国和一号智慧工地安全监控系统(二期)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示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国和一号智慧工地安全监控系统（二期）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和一号智慧工地安全监控系统（二期）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可承诺和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3.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近三年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或供货履约能力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在集团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期间应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纪律、骗取中标行为。

3.5 近三年内，投标人应无因假冒其他品牌或者商标、侵犯专利权，遭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主体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报名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报名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 3.7 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
- 3.8 投标人提供主要设备原厂授权文件原件，授权文件产品清单与投标产品清单必须一致；供货时需出具原厂提供的原厂出货证明。
- 3.9 投标人持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3.10 投标人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专业二级或更高资质，或者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资质证书，或者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1 年 06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到 2021 年 06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闵行区田林路 888 号 2 号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06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闵行区田林路 888 号 2 号楼

七、其他

1. 项目简介

1.1 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名称：国和一号智慧工地安全监控系统（二期）采购项目

招标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高清视频枪式摄像头、高清视频球式摄像头、UPS 及户外一体柜、配套的后台存储扩容和核心交换机板卡扩容及实施服务

实施地点：示范项目现场

其他说明：本次招标为“总价”招标

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国和一号智慧工地安全监控系统（二期）包含高清视频枪式摄像头、高清视频球式摄像头、UPS 及户外一体柜、配套的后台存储扩容和核心交换机板卡扩容及实施服务。详细需求见附件《国和一号智慧工地安全监控系统（二期）技术规格书》。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可承诺和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3.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近三年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或供货履约能力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在集团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期间应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纪律、骗取中标行为。

3.5 近三年内，投标人应无因假冒其他品牌或者商标、侵犯专利权，遭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主体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报名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报名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3.7 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

3.8 投标人提供主要设备原厂授权文件原件，授权文件产品清单与投标产品清单必须一致；供货时需出具原厂提供的原厂出货证明。

3.9 投标人持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10 投标人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专业二级或更高资质，或者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资质证书，或者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人发售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国定假日、公休假日除外）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在线发售，售价为人民币 壹仟元整（¥人民币 1000.00 元整）。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无论投标人是否投标，招标文件费用概不退还。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3.1 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进行以下操作：1. 网员登录→2. 搜索公告→3. 查看公告详细内容→4. 选择参与标段，在线填写《购买文件申请表》→5. 支付招标文件费用。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购买文件。

4.3.2 支付方式：银联在线支付。

4.3.3 获取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网员专区，在“文件购买订单”处，选择“已购文件”找到需要下载的招标项目点击“文件下载”。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下载文件。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8:30 时整（北京时间）

6. 开标地点

上海市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会议室另行通知）。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人应在开/截标时间之前通过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 www.cpeinet.com.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线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1 份）及电子版（U 盘存储）在开/截标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并交付给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线上、线下递交的投标文件文本应完全一致。

7.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随带授权委托书）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效）出席开标会议。

7.4 届时，招标人将组织投标人参加网上开标，请各代表提前进入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网上开标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采购系统网上开标大厅进行。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否决。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上公开发布。

10. 联系信息

招标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

邮编：200233

联系人：王婷

电话：021-33959459

E-mail: wangting5@snerdi.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法律与企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

联 系 人：王婷

电 话：18930179459

电子邮件：wangting5@snerdi.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